附件2

栾川县2017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分申请表

报考职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 |
| 加分政策 | （1）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下列人员可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政策：➀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栾川县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；➁在栾川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；➂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栾川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。（2）根据洛发〔2016〕16号文件规定：从洛阳市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的，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。 |
| 加分理由（加分条件）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1式2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：“大学生村干部”（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）提交栾川县委组织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栾川县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证明（附件3）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志愿者提交共青团河南省辖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委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（附件4）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；从洛阳市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《洛阳市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5）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、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；

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